

## 關於香港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意見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邀請對香港環境評估機制有興趣人士發表意見，本人有意出席 6 月 27 日下午 2：30 時的諮詢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意見書如下：

一、環保署在全港設了 11 個監測站，在路邊設了 3 個監測站。環保署應當考慮較為均勻地增設監測站，擴大到全港 18 個區議會，並擴大到廢氣較多的其他道路。

二、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有二氧化硫、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鉛等七種，環保署可否考慮增設氮氧化物、微細懸浮粒子等的指標。現在全港的監測站監測的空氣質素的內容有四種之至六種不等，可否增加到八至九種。

三、環保署已就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諮詢公眾意見，擬按 WHO 和較先進的指標落實，環保署可否考慮按上述九種內容列出空氣質素指標，並儘早落實。

四、環境局和環保署可以考慮對“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述”作結合實際情況的調整。對已有較完整監測資料而又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地點，不再作現狀環境評估。對有監測資料而未能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地點，需作現狀環境評估，還要提出改善措施和目標。對尚未有監測資料的地點，需作監測，如監測資料滿足空氣質素指標，不再作現狀環境評估。如監測資料不滿足空氣質素指標，需作現狀環境評估，還要提出改善措施和目標。

五、環保署應當定期（如三個月或半年）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香港環境狀況，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各有關工程項目“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述”的執行情況，接受立法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監督。

六、環保署應當定期（如三個月或半年）向立法會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與珠三角地區合作共同改善跨區域環境狀況的努力，讓香港立法會和廣大市民對內地的環保情況也有所瞭解。

宋小莊（時事評論員）  
2011 年 6 月 13 日